

#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中共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

宁职院党发〔2021〕82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1年第13次党委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部门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

2021年7月9日

#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

##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

### 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师德师风行为负面清单制度是指根据我国《宪法》、《教育法》、《教师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，学校以清单方式明确列举禁止和限制教师在工作 and 生活中实施的行为，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一项制度安排。

**第三条** 实施师德师风行为负面清单制度的基本目标是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，着力解决当前高校存在的师德突出问题，强化师德教育、力行师德规范，努力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“四有”好老师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在岗职工，包括事业编制人员、编外聘用人员 and 各类兼职人员等。

**第五条** 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。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组织人事部牵头、各单位具体落实、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。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## 第六条 对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处理

### （一）举报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

组织人事部为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案件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，工会、教务处等相关部门为复核部门，监察专员办公室为监督部门。

1. 组织人事部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，在第一时间开展调查核实取证。

2. 工会联合相关部门对举报案件进行复核，复核时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
3. 组织人事部根据复核结果提出处理结果，上报学校。失范行为人是中共党员的，由组织人事部会同监察专员办公室提出党纪处分意见；属于学术范围的，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鉴定意见。

4. 学校研究确定最终的处理决定。

5. 组织人事部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。

6. 处理材料存入个人人事档案。

7. 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向工会递交书面申诉材料，提供新证据，由工会牵头组织复查和答复。

### （二）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

教职工发生负面清单所列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并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，是中共党员的，按照中共党员有关规定做出处理意见。

1. 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

批评，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。以上取消相关资格时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，但不得少于24个月。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。

2.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，还应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给予行政处分，包括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、开除，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，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3. 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还应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4. 对于在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，经学校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，学校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取消校内相应资格，并将认定结果书面通知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。

## **第七条 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**

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、分级负责、层层落实、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的原则。各院（系、部）、各部门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，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负有对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的职责。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各单位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的核心内容。

对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：

(一)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、日常教育监督、舆论宣传、预防工作不到位；

(二)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；

(三)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、方式不当；

(四)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，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；

(五)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；

(六)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。

教师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，所在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，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，采取约谈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。

**第八条** 要加强宣传教育，实现人人知晓，引导全体教师自尊自律自强，做学生尊敬爱戴的品行之师、学问之师，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、文明风尚的引领者、公平正义的维护者。

**第九条** 各部门、学院（系、部）要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工作首位，高度重视、加强领导、统筹部署，分工明确、内部责任明晰、任务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。

**第十条** 师德师风行为负面清单主要内容包括教师在思想政治、教育教学、学术道德、工作生活作风四个方面的共 36 项禁止和限制行为。详见附件：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行为负面清单。

**第十一条** 建立、完善师德违规情况通报和报告制度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做好向主管部门报送师德违规问题查处情况和情况通报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，参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学校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表：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行为负面清单

#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行为负面清单

序号	清单范畴	禁止和限制事项	禁止和限制依据
一	思想政治	1. 违反宪法、法律法规及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	《教育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教师法》第八条；
		2. 破坏民族团结，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	《教师法》第八条；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；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
		3.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开展宗教活动	《教育法》第八条
		4. 歧视、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	《宪法》第四条；《城市民族工作条例》第二十四条
		5. 违反保密制度，公开泄密，危及国家安全，社会稳定	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第四条
		6. 参加或组织、诱导学生参加非法组织，传销，“黄、赌、毒”和迷信等活动	《刑法》；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
		7.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或者组织、鼓动他人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	《刑法》；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
		8. 在网站、社交媒体、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中散布违反《宪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、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错误言论，危及意识形态安全	《教育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教师法》第八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；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
		9. 在互联网上散布虚假信息、造谣、传谣，对他人进行侮辱，诽谤和人身攻击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
二	教育教学	10. 在课堂教学、学术讲座、研讨会、论坛等活动中散布有损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	《教师法》第三条；《教育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；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

序号	清单范畴	禁止和限制事项	禁止和限制依据
		11. 课堂教学中传播宗教、传播低级庸俗文化，传播非法出版物	《教育法》第七条、第八条
		12. 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	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
		13. 强制向学生推销教辅资料、书籍、报刊和其它商品	《教育法》第七十条
		14. 未经学校批准，擅自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旅游、参观、考察等活动	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十四条
		15. 未经学校批准，随意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	《教师法》第八条
		16. 在推优评先、各类奖(助)学金评定中徇私舞弊，谋取私利	《教育法》第七十七条，第七十九条；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二条；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
三	学术道德	17.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	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；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
		18. 在学术活动中弄虚作假，抄袭、剽窃、侵吞、篡改他人学术成果	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；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
		19. 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、结论、注释或文献资料等行为	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的意见》《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》
		20. 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、学术造假	《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》



序号	清单范畴	禁止和限制事项	禁止和限制依据
		21. 成果发表时一稿多投	《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》
		22. 滥用学术和学术影响,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科学研究活动	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》
		23. 不当或滥用署名	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的意见》《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》
四	工作生活作风	24. 歧视、讽刺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,对其他老师和学生侮辱等人身攻击	《教师法》第三十七条
		25. 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	《教师法》第三十七条;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;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
		26.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	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
		27. 在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件中不顾学生安危抢先逃生	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
		28. 工作期间饮酒,酒后上课、上班	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
		29.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	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;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
		30.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	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;教育部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暂行规定》
		31.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,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	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

序号	清单范畴	禁止和限制事项	禁止和限制依据
		32. 在招生、考试、考核评价、岗位聘用、职务评审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有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行为	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；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
		33. 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	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
		34. 会议期间保持肃静，不随意进出，不吸烟、手机置静音或关闭不使用手机、不交头接耳；认真听讲，做好会议记录。	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
		35. 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，着装要体现职业特点，美观大方，符合教师身份，举止端庄。	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
		36. 不在校园内公共场所吸烟。	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
#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

## 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建设，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考核原则

1. 坚持正面引导，立德树人，引导教师树立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2. 坚持以教师为中心，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注重激发教师的教书育人责任感和使命感；
3. 坚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，把定性与定量相结合，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，客观、公正地进行师德师风考核。

### 二、考核对象

学校全体在岗职工，包括事业编制人员、编外聘用人员 and 各类兼职人员等。

### 三、考核内容

#### （一）爱国守法

1. 教师应坚定政治方向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

则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2. 教师应自觉爱国守法，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严格遵守国家的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不得损害国家形象、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，不得有从事宣扬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行为。

3. 教师应自觉传播优秀文化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，课堂讲授有纪律，自觉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校园和谐，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，坚决反对不利于社会稳定的言行，不得有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，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。

4. 教师应该自觉提高政治修养，提高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，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## （二）敬业爱生

1. 教师应树立崇高职业理想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，恪尽职守，甘于奉献。

2. 教师应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教育教学工作，遵守学校的各项教育教学管理规定，认真钻研本职业业务，严谨治学，勇

于创新，精益求精。

3. 教师应关心爱护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平等、公正对待学生，对学生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建立和谐民主的师生关系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

4. 教师应关心学生安全和身心健康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，危急时刻挺身而出保护学生安全，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5. 教师应对学生满腔热忱，不得以冷漠、粗暴的态度对待学生，不得有挖苦、讽刺、体罚学生的行为。

### （三）教书育人

1. 教师应坚持育人为本，立德树人，德育为先，将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工作中，培养学生良好品行，塑造学生健全人格。

2. 教师应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改进教育教学方法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坚持因材施教，尊重学生个性，激发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促进学生全面和谐发展。

3. 教师应认真执行教学计划，自觉遵守教学规范，认真备课上课，认真批改作业，认真辅导学生，要对课堂教学秩序全面负责，掌握学生学习情况和旷课、迟到、早退情况，并对违纪者进行教育。

4. 教师应深入了解学生思想、生活、学习情况，在思想上、学习上、生活上关心学生，热心帮助学生排忧解难。

5. 实习指导教师在实习期内，对学生的政治思想、道德、纪律和安全负有全面的教育管理责任。

6. 教师有责任在校内外按照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地对 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。

7. 教师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#### （四）严谨治学

1. 教师应弘扬科学精神，坚持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发扬优良作风。

2. 教师应热爱学习、善于学习，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，努力学习新知识、新技术，拓宽知识视野，更新知识结构，不断提高自身思想素质和学识魅力。

3. 教师应力戒浮躁，潜心钻研业务，全面掌握专业知识，练好教育教学基本功，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。

4. 教师应勇于探索创新，积极参加教学科研活动，追踪学术前沿，勇攀学术高峰。

5. 教师应坚持学术诚信，力戒浮躁，坚守学术道德，尊重他人的劳动和学术成果，依法和规范引用、借鉴他人成果，不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，不弄虚作假，不抄袭剽窃，不沽名钓誉，不违规使用科研经费，不侵占他人劳动成果，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术自由，坚决抵制一切学术失范、学术不端、学术腐败和滥用学术资源、学术影响的行为。

6. 教师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#### （五）服务社会

1. 教师应勇担社会责任，为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贡献聪明

才智。

2. 教师应积极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。

3. 教师应热心公益，主动参与社会实践，自觉承担社会责任，积极提供专业知识服务大众。

4. 教师在企业挂职锻炼、企业实践期间应遵守企业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不得造成不良影响。

5. 教师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#### （六）为人师表

1. 教师应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以身作则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。

2. 教师应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，树立优良教风学风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。

3. 在教学活动中，教师应仪态端庄、衣饰整洁，举止文明，语言得体，不在课堂上使用通讯工具，不在公共场所吸烟，以自己的优良道德品行和形象熏陶感染学生。

4. 教师应增强集体主义观念，热爱集体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注意维护集体利益和形象。

5. 教师应增强团结意识，正确处理好与同事的关系，业务上互相学习、互相借鉴，工作上互相配合、互相协作，生活上互相关心、互相帮助。

6. 教师应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，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，廉洁从教，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其家人的礼品、

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7. 教师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8. 教师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#### 四、考核组织

（一）学院成立师德师风建设考核领导小组，其职责是：积极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要求，全面开展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规范师德师风行为，健全相关管理制度，督导各单位相关工作的开展和落实，接受反馈各种师德师风问题和意见，并积极进行相关汇报和调查处理。

组长：党委书记、院（校）长

副组长：副院长级领导

成员：组织人事部、宣传统战部、学生工作部、监察专员办公室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远程教育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各院（系）党政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，办公室主任由组织人事部常务副部长担任，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各院（系）、部门成立师德师风建设考评工作小组，负责本部门的师德师风建设考评工作。建设考评工作小组由党政领导、1至3位教师代表组成（人数要求为单数），院（系）、



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## 五、考核程序

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原则上与年度考核同步安排实施。

（一）个人自评。教师填写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表》（见附件），进行自我评价。自我评价按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填写。

（二）学生评价。学生对任课教师师德师风评价每学期在教学一体化平台上进行，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并公布测评结果。评价分数须剔除恶意泄愤分数（评价分数在60分以下者，须详细说明原因，否则不予采信）。评价综合分数在90分以上者具备评定为优秀的资格；评价综合分数在70-89分者具备评定为合格的资格；评价综合分数在70分以下者不得评定为合格以上等次。

（三）部门考核。院（系）、部门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广泛听取教师、学生意见，结合个人自评、平时表现以及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，对照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要求和学校规定，进行师德师风考核。经部门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后，考核结果向本部门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学院审核。领导小组研究后，提交党委会审定师德师风考核结论。

## 六、考核结论

师德师风考核的结论分为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

三个等级。

（一）优秀：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学校的相关规定，取得突出业绩，得到同行公认，受到学生爱戴。优秀比例不超过参加考核人数的 20%。

（二）合格：能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学院的相关规定，履行岗位职责。

（三）不合格：不能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发生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中所禁止和限制的行为，情节较重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。

## 七、结果使用

师德师风是教师年度考核、岗位聘期考核、职称评审、评优奖励、职务聘任等的首要标准，严格执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

（一）师德师风考核结论为“不合格”的人员，当年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。师德师风考核结果，作为对教师评聘和奖惩的重要依据，并记入教师个人档案。

（二）在评优奖励、各级各类骨干人才评选时，同等情况下，师德师风考核结论为“优秀”的予以优先考虑；师德师风考核结论为“不合格”的，实行一票否决制。对已入选者，若师德师风考核结论不合格，将取消其称号或资格，停止支持措施。

(三) 根据教育部教师〔2005〕1号文件规定，对有严重失德行为、影响恶劣者一律撤销教师资格并予以解聘。连续两年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，应调离教师岗位。

## 八、工作要求

(一) 全校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教师职业道德建设，采取有效措施改进、加强师德建设，引导广大教师切实肩负起“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”的光荣职责。

(二) 各部门要广泛、深入宣传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在教师培训中，强化师德教育特别是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。

(三) 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师德考核档案。对师德表现突出的，要予以重点培养、表彰奖励；对师德表现不佳的，要及时劝诫、督促整改；对师德表现失范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**九、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。**

附表：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》

**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**

# 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

(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度)

部门:

填表日期: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学 历 / 学 位			
职 务		职 称			
本年度表彰、处分					
自我评价					

	<p>是否有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行为？无（ ）有（ ）</p> <p>自评等级：优秀（ ）合格（ ）不合格（ ）</p> <p>签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</p>
部门考核意见	<p>考核等级：优秀（ ）合格（ ）不合格（ ）</p> <p>签字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公章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</p>
学校意见	<p>公章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</p>
被考核人意见	<p>签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</p>
考核不合格或不参加考核的情况说明	<p>盖章或签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</p>

注：此表双面打印，由组织人事部装入个人档案中。

---

抄送：校领导

---

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1年7月9日印发

共印10份